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夏成才

---

谢 岭

---

端木梓榕

2018 年 7 月 11 日